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42865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28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戊 113 執保 795 字第

號

附件：

01561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護字第 331 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乙案應送達給受保護管束人李
協益之函文(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藤 114 執護 331 字第
1149138660 號)一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保護管束人應於 11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2 時到達本署觀護人室報到，未遵守規定報到者，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戊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李協益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
書記官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3764949
承 辦 人：藤股觀護人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424

受文者：李協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藤 114 執護 331 字第 114913866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 114 年 10 月 20 日未至本署報到，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，特此告誡乙次，請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2 時至本署觀護人室報到，嗣後如再有違誤，將依法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件係執行本署 114 年執護字第 331 號緩刑付保護管束者案件。
- 三、觀護人室地址為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5 之 2 號一樓（第三辦公大樓）。報到時，請衣著整齊，勿穿拖鞋、吃檳榔、嚼口香糖、抽煙。

正本：李協益
副本：

檢察長 張介欽

檢察官 廖育賢 決行